

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，衛生福利部已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訂定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，為持續強化食品業者追溯追蹤管理，爰修正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，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敘明肉類加工食品、乳品加工食品、水產品食品、食鹽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實施範圍：為明確規範公告實施之範圍，肉類加工食品、乳品加工食品、水產品食品製造業新增「經公告應符合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』」之規定；食鹽製造業新增「氯化鈉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」之規定。(修正第一點)
- 二、新增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業者：納入具工廠登記之蛋製品、食用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及具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之嬰幼兒食品輸入業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。(修正第一至四點)